

李作華編

世界弱小民族問題

上海太平洋書店印行



李作華編

世界弱小民族問題

上海太平洋書店印行

版權所有 不得翻印

世界弱小民族問題

李作華編

二、四、付印
天、五、出版

（全一冊定價大洋五角 郵費七分）

上海白克路北河路八號

太平洋書店出版發行

上海怡和路餘慶里一弄

太平洋印刷公司代印

上海白克路北河路八號

總發行所
上海太平洋書店

電話 中央 九六七五

分售處

各埠	長沙	天津	南昌
各埠	太平	太平	太平
各埠	華東	華東	華東
各埠	圖書	圖書	圖書
各埠	書店	書店	書店
各埠	書店	書店	書店

世界弱小民族問題序

現今世界上之各民族，不平等極了。強而大的，已變成了帝國主義者，以政治的經濟的勢力支配一切，榨取弱小民族之血肉脂膏，供自己之揮霍；弱而小的，被壓迫在他們鐵蹄之下，度悲慘痛苦的生涯。「人爲刀俎，我爲魚肉。」這句話實足以表示這兩方不平等之極致。同是人類，本應該有這種差別的現象嗎？不，決不是事實告訴我們，即總理在民族主義上說，世界上有兩種人：一種是十二萬萬五千萬人，一種是二萬萬五千萬人；這十二萬萬五千萬人，是受那二萬萬五千萬人的壓迫。事實既是如此，我們應該怎樣辦呢？總理又繼續的說，那些壓迫的人是逆天行道，不是順天行道；我們去抵抗強權，才是順天行道。我們要能夠抵抗強權，就是我們四萬萬人，在十二萬萬五千萬人方面聯合起來。我們要能夠聯合十二萬萬五千萬人，就要提倡民族主義，自己先聯合起來；推己及人，再把各弱小民族都聯合起來，共同去打破二萬萬五千萬人，共同用公理去打破強權。總理的這種「濟弱扶傾」的主張

和實行上的策略，已懇切的告訴我們了。但講到聯合各弱小民族的問題，則我們對於各弱小民族之研究，實爲先決的要件。可是現今中國的出版界，研究弱小民族的專書，以見聞狹小的我，實不曾見。是以不揣陋陋，編成此書，欲求有以自効。但以現今之世界舞臺，爲列強所獨占，而在文化方面，亦幾爲「強者之文化」。試一瀏覽出版界，關於列強之政治、經濟、典章、文物，靡不以誇示的態度，紀述精詳；而弱小民族方面的，則恍忽不夠列入「大雅之林」似的，都屏棄在蒐採之外，是以關於研究此類問題之參考書，極不易得。這是編者所最感困難之點，也是引爲一大恨事的。茲本書所論及之民族僅十五，且僅能對於每一民族之被侵害的略史、政治、經濟、財政、教育、民衆痛苦之癥結及獨立運動之情形與其出路，逐一加以客觀態度的簡單敘述。枯澀現象，自所不免，遺漏謬誤之點，亦必甚多。這是要求讀者不吝指教的。又本書之使命，一方面固在引起讀者研究弱小民族問題之興趣；他方面，則在喚起民衆，本總理扶持弱小民族，抵抗強權之遺意，去爲公理的奮鬥，以促大同世界之實現。這點尤其是編者始意之所在，甚望讀者三致意的。

十七，十，十五。編者識。

世界弱小民族問題目次

第一章 朝鮮

- 一、日帝國主義者攫取朝鮮的步驟及其成功
- 二、日帝國主義者之統治朝鮮
- 三、朝鮮的財政情形
- 四、朝鮮的經濟狀況
- 五、朝鮮爲日帝國主義者的原料供給地和銷貨場
- 六、朝鮮的教育與日帝國主義者之同化政策
- 七、朝鮮民衆的痛苦
- 八、朝鮮的獨立運動

第二章 台灣

- 一、日帝國主義者之奪取台灣
- 二、日帝國主義者統治台灣的政治組織
- 三、台灣的人口及文化事業
- 四、台灣的財政狀況
- 五、台灣的經濟情形
- 六、台灣人民的解放運動與台灣文化協會

第三章 印度

四四

- 一、印度地理概況 二、英帝國主義者之征服印度 三、印度的政治組織 四、印度與英帝國主義者的經濟關係 五、英帝國主義者對印度的橫暴和榨取 六、所謂改良的印度政府 七、英帝國主義者對印度政策的變遷及其影響 八、印度民族運動的興起與甘地的不合作主義 九、民族主義運動的「自治黨」與印度民族會議 十、印度民族革命運動的障礙 十一、印度獨立運動的現勢

第四章 埃及

六二

- 一、埃及的國際關係與英法勢力的侵入 二、英帝國主義者之征服埃及 三、埃及的獨立運動與名義上的獨立 四、柴魯爾的積極政策 五、關於保留問題的糾紛 六、今後英埃問題的趨勢

第五章 阿剌伯

七一

一、阿剌伯的地理情形與國際關係 二、英帝國主義者侵略阿剌伯的
始末 三、阿剌伯大聯盟運動 四、特蘭斯朱爾丹尼亞的獨立 五、伊
拉克建國的進行

第六章 猶太人

一、猶太人沒有自己民族的國家 二、巴力斯坦的國際關係與英國的
委任統治 三、巴力斯坦的人民與內治問題 四、英人對於猶太人的
態度及其研究 五、猶太人回到巴力斯坦的目的 六、輯安會的政策
七、輯安運動與阿剌伯民族運動上的衝突 八、猶太人的自助能力
與巴力斯坦的經營 九、猶太人建國運動的將來

第七章 英屬東非洲

一、英帝國主義者之侵略東非洲 二、英帝國主義者對於土人的權取
三、東非民族運動的興起與英帝國主義者的對策 四、東非洲的印

度民族及其解放運動 附錄、最近東非洲英人的聯邦自治運動

第八章 英屬南非洲 九

- 一、英帝國主義者之侵奪南非洲
- 二、南非洲的殖民與人口狀況
- 三、南非聯邦的成立及其政治組織
- 四、南非洲的經濟狀況與交通事業
- 五、南非洲人種上分離的趨向

第九章 愛爾蘭 一〇九

- 一、愛爾蘭與不列顛帝國歷史上的裂痕
- 二、愛爾蘭人所受英人的壓迫與不平等待遇
- 三、愛爾蘭的獨立運動
- 四、愛爾蘭自由邦的協定

第十章 敘利亞 一二六

- 一、敘利亞的土地與人民
- 二、敘利亞的國際關係與法帝國主義者勢力的深入
- 三、敘利亞在歐戰中爲英法兩帝國主義者所玩弄
- 四、敘利亞變成了法帝國主義的委任統治地
- 五、敘利亞人的獨立運動與

獨立戰爭 六、大賈斯寇城大慘案 七、敘利亞人民的出路

第十一章 摩洛哥

..... 一三九

一、摩洛哥的國際關係與列強勢力角逐的經過 二、法西兩帝國主義者對摩洛哥政策的成敗 三、摩洛哥獨立戰爭 四、摩洛哥戰爭的意義與阿白台爾克林光榮的失敗 五、法領摩洛哥的近狀

第十二章 法屬安南

..... 一四五

一、法帝國主義者之攫取安南 二、安南的地理與人口情形 三、安南的政治組織與法帝國主義者的統治政策 四、安南的經濟情形 五、安南人民的痛苦 六、安南的民族獨立運動

第十三章 斐律濱

..... 一五三

一、斐律濱與近代世界殖民史之發生關係 二、斐律濱人種之沿革與外來兩種文化之影響 三、西班牙統治時代斐律濱的革命運動 四、

美西戰爭與斐律濱之入於美帝國主義者的勢力範圍 五、美帝國主義者統治斐律濱的成功 六、斐律濱的政治情形 七、斐律濱的經濟情形 八、斐律濱爲太平洋問題的一部分 九、斐律濱的獨立要求 十、斐律濱獨立運動的現勢

第十四章 荷屬東印度

..... 170

一、荷帝國主義者之東侵與東印度羣島之獲得 二、荷屬東印度的政治組織 三、荷屬東印度的經濟情形 四、荷帝國主義者之高壓政策 五、土人之長久的反抗 六、荷帝國主義者對於土人的懷柔政策 七、東印度民族革命的爆發 八、革命運動的被鎮壓及其將來的趨勢

第十五章 愛斯蘭

..... 182

一、愛斯蘭的現狀與略歷 二、愛斯蘭的獨立運動

世界弱小民族問題

第一章 朝鮮

一 日帝國主義者攫取朝鮮的步驟及其成功

朝鮮在中國支配之下，歷史很長，但近百年來，因歐洲各帝國主義者挾其資本勢力東侵，武力亦隨之而至，中國老大的態度，完全暴露，國勢遂因有日削月剝之概；朝鮮這時亦無法可以自立自存，便成爲日帝國主義者最初侵奪的目的物了。日帝國主義者之想併吞朝鮮，蓄意已非一朝一夕。最初因江華灣砲台砲擊日艦事件，於一八七七年即光緒二年，迫朝鮮締結江華條約，認朝鮮爲獨立國。這是日帝國主義者侵略朝鮮之第一步。一八八六年即光緒十一年，日本遣伊藤博文至天津，與清廷協議朝鮮事務，清廷派李鴻章與會，受其愚弄，致與伊藤博文訂立條約，把朝鮮置於中日兩國保護之下。這是侵略之第二步。一八九四年

甲午之役，我國戰敗，遂承認朝鮮爲獨立國。一九〇五年，日本與朝鮮訂立所謂日韓協書，名義上雖是日韓並立，實際上韓國遂成爲日帝國主義者之保護國了。可是這時日帝國主義者猶便於俄帝國主義者之敵視，未能露骨的實行其保護權。

俄帝國主義者對於朝鮮和滿蒙，久已想下併吞的毒手。同時因日帝國主義者也有這個目的，兩國利害完全衝突，遂引起日俄之戰了。後來俄國戰敗，中國對於朝鮮亦無能爲力，祇好任日帝國主義者爲所欲爲。日帝國主義者旋逼韓王締結日韓攻守同盟條約，舉凡朝鮮之財政外交，悉歸日本監督，但拘於波資馬斯條約（即日俄議和條約），不能將朝鮮完全納入日本版圖。日帝國主義者又與俄人另結日俄協約，以求諒解。從此更進而要求韓國和他訂立日韓新約，以實現其監督之權。最後卒於一九一〇年八月，強迫韓王訂立合併條約，以韓國統治之權，完全讓與日本。韓國遂變爲日帝國主義者之殖民地。「朝鮮」這個名稱，也就是那時被確定的。

二 日帝國主義者之統治朝鮮

朝鮮既被日帝國主義者合併了，日本遂於朝鮮殖民地，設置朝鮮總督府。總督係日本天皇親任的官，得調遣駐在朝鮮的陸軍司令官。府中設有內務局、財務局、殖產局、法務局、學務局、警務局。以下所隸官署甚多。這些什麼局什麼官，無非都是些壓迫朝鮮人民，剝削朝鮮利益，使朝鮮人同化的機關。朝鮮民衆，對於這樣的統治是沒有獨立的意志可以發表的。進一步說，日帝國主義者，也不容許朝鮮民衆有任何意志的發表，祇要他們順順遂遂的做他的奴隸就是。朝鮮民衆，在表面上，是有一個發表意志的機關的，這就是所謂『中樞院』。『中樞院』是七十個人組織的，其中都是一些朝鮮的貴族和閥族，而且不過是一個諮問機關。『中樞院』會議之召集，是屬於總督的權限；從設立以至今，並沒有開過一次會議，不過是一個有名無實的機關罷了。所以莫說這些貴族閥族不能中用，就是中用，對於朝鮮民衆，也是沒有什麼關係的。

其次，日帝國主義者，有兩個師團的軍隊，鎮駐於鎮海灣和永興灣。統率陸軍的司令官，是日本天皇任命的；他除受總督的請求出兵外，於事態緊急時，還得便宜處置，所以他的權

限是很廣汎的。

在這樣的統治下的朝鮮民衆，受到日本政府如何的保護，已很明顯了。這裏再抄幾條『警察犯處罰令』放在下面。朝鮮人有犯下列各條的，都要受拘留或罰款的處分。

- 一、無故強要會面、或有無故強談和威迫的行爲者。
- 一、強制加入團體者。
- 一、無故干涉他人的交易、或勸誘、教唆訴訟、爭議、惹起其他紛擾行爲者。
- 一、聚衆濫向官署請願或陳請者。
- 一、爲不穩的隱語、或揭示、頒布、朗讀、放吟不穩的文書、圖畫、詩歌者。
- 一、製造謠惑人心之流言、浮說及虛報者。
- 一、有意阻礙他人及追隨他人者。

這種『警察犯處罰令』共有八十七項。上面所舉的不過七項，但朝鮮民衆的自由，已被剝奪無餘了！什麼『無故』，什麼『不穩』，什麼『強制』，什麼『故意』……都不過是

日本帝國主義者『做賊的人心虛』的告白罷了。朝鮮民衆呵！你們所受的到底是保護，還是壓迫呢！

現在再把他們的所謂「保安規則」第九條的第三及第十二兩項，寫在下面，看他們的言論、出版和集會的自由，到了什麼程度！

一、理事官由總監的命令，檢閱新聞紙的原稿，得禁止有前條所述（妨害安寧秩序等）的記載。

一、不受檢閱、或記載被禁止之事項時，其發行人及編輯人的處分，爲一年以內之禁錮或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保安法』上更說：

一、警察官在保持安寧秩序的必要時，得制限、禁止或解散集會、羣衆運動、羣衆集合等舉動。

一、警察官於街路或其他公共場所，對於揭示、公布及朗讀文書、圖畫，或言語形容

及其他作爲，恐有紊亂安寧秩序時，得命其停止。

一、關於政治不穩的言論、動作、或煽動、教唆他人、或干涉他人的行爲，因而妨害治安者，處五十以上的笞刑，十個月以下的禁獄或二年以下的懲役。

關於取締集會者，有一關於政治的集合以及在屋外集會羣衆者，一律禁止。」

夠了！朝鮮民衆受日帝國主義者的法律保護，確是周密！在這樣的重重保護之下，自然再無所企求了！然而事實不然，朝鮮民衆，終是不安於其位，還要拚命的去革命，這是不識日本政府的好意嗎？還是爲自身謀利益而奮鬥呢！

三 朝鮮的財政情形

日帝國主義者既要使朝鮮變成他的良好的殖民地，自然要有費用。但這種費用，是怎麼收入的呢？

朝鮮總督府的財政，占重要部分的是租稅，其中百分之五五，是地稅；百分之三五，是砂糖消費稅和酒稅的間接稅；其他，是有收益稅的法人的所得稅和交易所的營業稅等。名目